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萬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957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31日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文德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文德路之際，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暫停禮讓沿文德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走行人穿越道之行人乙○○○先行，即貿然左轉通過該行人穿越道，不慎撞及乙○○○，致乙○○○受有右腳踝開放性骨折合併脫臼之傷害。甲○○於前揭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並接受調查而自首，始悉上情。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乙○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事故初步

01 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0張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
04 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
05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並應依上開道路交
06 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7 (二)又被告於犯罪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打電話
08 報警，並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
09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10 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（偵卷第24頁），是認被告有
11 接受裁判之意思甚明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
12 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1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
14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，導致告
15 訴人乙○○受傷之結果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
16 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迄今未能
17 和解，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
18 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家中有父母、妻、未成年
19 子女、曾從事餐飲業、橡膠業、電子業、電機業、現從事鋼
20 構業，月薪約3萬5000元，有負債、貸款及信貸每月需還款
21 共13000元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
24 如主文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彭筠凱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

09 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
10 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
11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2 一。